

已電子交換

電子交換失敗補紙本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8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34611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之更新，敬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及協助受理報名並彙整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專業估價者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市府業以112年12月15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24502號公告113年度新北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目前刻辦理建議名單定期更新相關作業，敬請貴公會協助辦理報名及彙整名單等相關事宜。
- 三、相關報名資格條件、配合事項、報名方式及期限、注意事項等內容如下，請貴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一)資格條件：

- 1、完成3件（含）以上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案件且該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發布實施或執行5件（含）以上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案件。
- 2、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請切結）。
- 3、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之停止執行業務、除名等懲戒處分或經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者（請切結）。

(二)配合事項：為利案件推動，專業估價者（即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無法與實施者成立委任關係，應具正當事由（如：業務繁忙、估價標的類型不熟悉或利益迴避等事由），故如有意願報名之專業估價者，務請配合辦理。

(三)報名方式及期限：

- 1、申請人：專業估價者（即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 2、報名窗口：專業估價者（即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所在地之所屬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

(四)應備文件:

- (五)注意事項：

- 正本：、公動北團、師築建
會師不新社會公築建縣
公價市人、公師建縣蓮
師估南法會師築縣義花
價產台團公築建化嘉、
估動、社師建縣彰、會
產不、築區竹、會公
動市公會建地新會公師
市中師公會祖人公師築
市台價師雄馬法師築建
北、估築高門團築建縣
台會產建人金社建縣東
人公動市法建、市林屏
法師不北團福會竹雲人
團價市臺社、公新人法
社估雄、會師人法團
、產高會公築法團社
會動、公公師建團社、
合不、會師師築市、會
聯市公築築建隆、會公
國園師建建市基會公師
全桃價國中園人公師築會
會、估全臺桃法師築建公
師公會動民市會社建縣義築
價師不華中公、縣投嘉建
估價灣中臺師會票南人縣
產估台、築公苗人法東
動產中會、建師人法團台
不動市公公市築法團社、
國中不師師南建團社、會
民市臺價築臺縣社、會公
華北、估建人蘭、會公師
中新會產市法宜會公師築

局長黃國峰

第2頁，共2頁